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309084658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